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澄清公告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董事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於news.on.cc（東方日報新聞網）刊登之一則新聞稿，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董事謹此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Concept Capital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交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送達本公司。清盤呈請有關款項人民幣80,489,480.31元，即聲稱本公司結欠Concept Capital的款項。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由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發表。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董事」)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於news.on.cc(東方日報新聞網)刊登之一則新聞稿，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董事謹此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oncept Capital」)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交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送達本公司。清盤呈請有關款項人民幣80,489,480.31元，即聲稱本公司結欠Concept Capital的款項。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

根據初步法律意見，有理據可反對及抗辯清盤呈請。董事已指示本公司法律顧問審閱清盤呈請之細節，並向彼等提供進一步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倘法庭支持清盤呈請，則清盤呈請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程度之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Concept Capital之代表及本公司向Concept Capital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可能買家之代理正進行可能和解之磋商(「磋商」)。倘和解得以達成，則清盤呈請可能獲撤回。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達成有關清盤呈請之和解協議。本公司將讓其股東及公眾知悉磋商之進度及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程序之進度以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黃中仁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正樑先生、張德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